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河南医院）锅炉改造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25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锅炉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25
2. 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锅炉改造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400.00 万元
最高限价：1400.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1	豫政采 (2)20251357-1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锅炉改造采购	1400.00	1400.00

5. 采购需求：

在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东侧动力站房（锅炉房，面积约 600，层高约 5.5，可参考图纸）将原有房屋进行部分拆改后，建设 10 台 4 吨冷凝模块化锅炉（供暖，同时与生活热水互为备用）、2 台 4 吨冷凝模块真空锅炉（供应生活热水）、4 台 1 吨蒸汽发生器、21 个半容积式换热罐（10 号楼生活热水用，其中 6 层生活热水机房设置 7 台、28 层屋面设置 14 台）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同时生活热水需要从 10 号楼 6 层供应至 5 号楼 7 层（二次侧直接供应），且本项目包含软化水、配电、装修装饰、循环泵、管道、燃烧器、节能措施及智能化控制等所有设备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安装与调试，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需要供应商进行方案优化。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6.1 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包括设备采购且需要达到正常投入使用标准）

6.2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五年免费质保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①②满足其一）：①供应商具有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同时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

3.3 供应商为锅炉制造商须提供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A）级、《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含改造、修理）B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所投锅炉制造商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A）级、同时提供锅炉制造商或代理商自身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含改造、修理）B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4 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及以上；

3.5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拟派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 2024 年 6 月以来为其缴纳的不少于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驻项目经理必须与实际在场人员一致且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得进行更换出具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供应商（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 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8. 招标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础, 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的 88%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寻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588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寻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58808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315 室 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电子邮箱：441301399@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锅炉改造采购项目
1.1.4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 1400.00 万元 最高限价： 1400.00 万元 供应商（投标人）的各包报价超过各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质量合格。

1.3.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其中 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五年免费质保。
1.4.2.4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备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空调设备 注：此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做出的初步判定，各投标人须根据“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确定自身的投标产品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承担相应责任。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是否有强制 3C 产品： 无

		注：此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做出的初步判定，各投标人须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的规定，确定自身的投标产品是否为强制认证产品，并承担相应责任）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_____ 时间：____ 地点：____ 联系人：____ 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可以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如因未踏勘现场或踏勘不充分，造成不能详细了解现场环境对自身报价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样品：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需要提供样品 1. 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样品要求： 演示： ☒ 不需要提供演示 ☐ 需要提供演示 1. 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 2. 演示要求：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询问问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供应商（投标人）	本项目为一个包；可投一个包，可中标一个包。

	投标、中标的要求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进口产品免税）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中的投标截止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查询主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6.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0.1	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 号）规定：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前递交，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以承包人基本户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形式提交。 账户信息： 开 户 行： 开 户 名： 账 号：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质保期结束为履行完合同约定）且验收合格止。 履约担保退还（保函除外）：本项目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12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u>合同金额的 30%</u>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u>无</u>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础，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的 88%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支付形式：<u>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u> 支付时间：<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 <u>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u>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业务一部</u> 联系电话：<u>0371-65953806</u> 通讯地址：<u>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08 房间</u>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19.2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 <u>无</u>	
19.3	开标方式的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1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如下： 锅炉、蒸汽发生器、半容积式换热器。	
其他补充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 依据：采购合同、全额销售发票。 2.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合格 30 日后，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付款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全额销售发票、验收合格单、验收入库单、采供单。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

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

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

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
-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

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

6.1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金所属各级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2.3 详见招标文件中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质保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

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规范要求

执行现行技术规范 TSG11《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91《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GB50736《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T21434《相变锅炉》；GB/T151《热交换器》；GB50041《锅炉房设计规范》；TSG21《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NB/T47034《工业锅炉技术条件》；GB1327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4500《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50273《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NB/T47035《工业锅炉系统能效评价导则》；NB/T47061《工业锅炉系统能源利用效率指标及分级》；GB/T10180《工业锅炉热工性能试验规程》；GB/T1576《工业锅炉水质标准》；NB/T4705《工业锅炉控制装置技术条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年版）；《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供热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0）；《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1）。

二、货物清单及参数要求

说明：所投货物需满足或优于所列内容（图纸与本要求不一致时，按照本要求执行，图纸、清单与本要求内容互相补充，需要根据所投设备结合现场实际对图纸进行优化）

图纸（另册，可在招标公告附件中下载查阅）

1. 主要设备需要如下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要求	备注
全预混冷凝模块锅炉	1. 热功率：2800kw； 2. 热效率：≥104%； 3. 燃料：天然气； 4. 工作压力：常压 5. 氮氧化物：<30mg/m ³ ； 6. 换热材质：不锈钢、铜； 7. 负荷调节范围≥25%~100%，变频调节； 8. 低噪音运行； 9. 供回水温度≥80℃/60℃（温度可调）；	10 台	提供产品说明书；试运行阶段出具能耗测试报告（有资质第三方出具）	要求为免检产品（无须办特种设备使用证），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10. 排烟温度 $\leq 65^{\circ}\text{C}$ （所有正常运行工况下）； 11. 排烟黑度 ≤ 1 级林格曼黑度； 12. 其他详见图纸			
冷凝真空锅炉	1. 热功率：2800kw； 2. 热效率： $\geq 101\%$ ； 3. 燃料：天然气； 4. 工作压力：负压 5. 氮氧化物： $< 30\text{mg}/\text{m}^3$ ； 6. 内置换热材质：不锈钢、铜； 7. 负荷调节范围 $\geq 25\% \sim 100\%$ ，变频调节； 8. 低噪音运行； 9. 供回水温度 $\geq 80^{\circ}\text{C}/60^{\circ}\text{C}$ （温度可调）； 10. 排烟温度 $\leq 65^{\circ}\text{C}$ （所有正常运行工况下）； 11. 11. 排烟黑度 ≤ 1 级林格曼黑度； 12. 其他详见图纸。	2 台	提供产品说明书；试运行阶段出具能耗测试报告（有资质第三方出具）	要求为免检产品（无须办特种设备使用证），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全预混蒸汽发生器	1. 水容积 $< 30\text{L}$ ； 2. 氮氧化物 $< 30\text{mg}/\text{m}^3$ ； 3. 排烟温度 $\leq 65^{\circ}\text{C}$ （所有正常运行工况下）； 4. 额定蒸发量：1t/h； 5. 蒸汽温度 $\geq 170^{\circ}\text{C}$ ； 6. 热效率 $\geq 101\%$ ； 7. 干度 $\geq 98\%$ ； 8. 额定蒸汽压力： $\geq 0.8\text{mpa}$ ； 9. 负荷调节范围 $\geq 25\% \sim 100\%$ ，变频调节；	4 台	提供产品说明书；试运行阶段出具能耗测试报告（有资质第三方出具）	蒸汽发生器要求为免检产品（无须办特种设备使用证），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10. 燃料：天然气； 11. 其他详见图纸。			
半容积式 换热器	1. 采用 316 不锈钢或者紫铜换热管； 2. 自动除垢； 3. 出水温度可采用温控阀实现自动控制； 4. 采用不锈钢壳体（等于或优于 316 不锈钢材质）； 5. 加热部分为快速式，罐内贮水全部为热水、无滞水、冷水区、容积利用率 $\geq 95\%$ ； 6. 热交换效率 $\geq 95\%$ ； 7. 免检产品； 8. 室外露天布置型；设置 AOT 杀菌设施； 9. 相关循环泵、定压泵、补水泵、稳压罐等需要根据实际进行优化布置，供应商提供产品满足现有采购人实际供应需求； 10. 其他详见图纸（图纸需要进行优化，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优化，需要满足实际使用需求）。	配套（详见图纸及清单）；其中 5 号楼、10 号楼 7-9 层为低供高，根据实际设备泵组（如需设置一用一备）。	根据图纸大小进行核算；提供产品说明书；本设施为室外存放需要室外型设备。	需要考虑 10 号楼高度约 100 米，电梯大小轿厢宽 1.4 米、轿厢长 2.48 米，轿厢 2.7 米，门宽 1.3 米，门高 2.4 米，制定 28 层屋面设备搬运方案。
板式换热器	1. 板片要求：304 不锈钢； 2. 板厚 ≥ 0.5 ； 3. 承压 $\geq 16\text{KG}$ ； 4. 热交换效率 $\geq 95\%$ ； 5. 换热器面积及数量见图纸。 6. 其他详见图纸。	配套	提供产品说明书。	
智能化系	1. 主机配置：满足本项目需求；	配套	其余功能要求	

统	2. 展示显示屏：≥80 寸； 3. 操作显示器：≥24 寸； 4. 室外显示屏：≥60 寸（防水、防高温、无缝拼接屏）； 5. 不间断电源：运行时长超过 30 分钟； 6. 所有数据储存要求不低于 10 年，视频监控储存不低于 180 天； 7. 其他要求详见智能化要求及图纸。		详见需求明细及图纸。	
软化水系统	1. 水箱为双层不锈钢（要求等于或优于 304 不锈钢材质）； 2. 水箱液位实时监测及报警提醒； 3. 水质实时监测分析及超限报警提醒； 4. 无需加盐和工业树脂，一次安装，终生免维护，达到设备所需水质标准；全预混蒸汽发生器水质要根据所投设备设置软化水系统，要求达到设备所需水质标准； 5. 其余详见图纸。	配套	含水质在线分析及监测设备。提供产品说明书；	
在线监测系统	将现有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迁移，迁移调试所需费用（包括所需耗材、零配件等）均包含在本项目中，不再另行支付；本项目现有维保 2027 年 7 月 31 日到期，到期后由本次改造项目供应商负责维保。	配套	需要对接现有在线监测设备厂家确认具体细节（可参考附件 1-2）。	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内，供应商负责对接落实
天然气管道改造	1. 天然气管道改造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内。 2. 室内全面监测天然气泄漏情况并有	配套	需要提供天然气管管理部门验收报告；要求达	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

	超限本地和远程报警，按照标准加装； 3. 室外封闭区域监测天然气泄漏情况，并有超限本地和远程报警； 4. 对接天然气公司按照需求进行改造，包含锅炉使用、餐厅（室外主管道）使用的天然气管道及附件； 5. 更换现有天然气减压装置（要求一用一备），并安装在指定位置； 6. 涉及到的电气需要防爆，燃气计量间独立防爆排风及燃气泄漏监测。		到正常使用“合格”标准；需要天然气管理部门进行确认。	项目内，供应商负责对接落实；室外管网约 200 米，以实际为准。
PLC 控制柜及配电设施	1. PLC 程序控制系统，彩色动态图文显示和操控； 2. 控制目标：根据供热系统的总管温度或能量计自动调节锅炉和一次供热系统的水泵启、停，减少无谓的浪费运行； 3. 系统安全运行：实时显示各供热系统的热度温度、所有被控和被检测的温度、液位实时显示在显示屏上，任何温度、液位出现异常时均可报警； 4. 使用设备：自动循环并联使用的设备（依据先开的设备先关，后开的设备后关的原则）自动开启、关闭锅炉燃烧设备、水泵和参与循环换热的设备，使所有设备等寿命运行； 5. 自动控制一次循环泵，水泵二用一备； 6. 控制系统带有 RS-485 通讯接口，兼容多种通讯协议，如 MODBUS 协议； 7. 设备断电声光报警； 8. 配电系统监测各设备用电量（包括每台泵、每台锅炉等）、三相电流电压等	配套	根据图纸进行电路布置，相关配电柜、配电设施需要根据图纸进行设置。	

	内容;			
循环泵	1. 变频运行; 2. 低噪音运行; 3. 其余详见图纸	配套	根据图纸进行 配备各循环泵	
集分水器	1. 按照分区进行计量; 2. 其余详见图纸	配套		
计量设备	1. 按照图纸及要求进行配套。	配套	提供产品说明书; 精度按照图纸要求配置。	
不锈钢烟囱	1. 每台锅炉排烟支管分别设置密闭烟道门和爆破片, 爆破片的泄压位置不得危及操作人员安全; 2. 燃气锅炉的烟道和烟囱最低点设置水封式冷凝水排水管道: 水平烟道设1%坡度坡向锅炉或排水点, 并设置清扫人孔; 3. 高度应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确定; 4. 排烟管采用双层不锈钢 ($\geq 1.0\text{mm}$ 厚 304 不锈钢) 加保温材料 $\geq 50\text{mm}$ 厚) 成品排烟管道, 并对热膨胀采取补偿措施; 5. 排烟管道按要求设置热工和环保测点。	配套		
管道	1. 生活给水, 热水管上 $\text{DN} \leq 50\text{mm}$ 的阀门采用铜截止阀, $\text{DN} > 50\text{mm}$ 的阀门采用不锈钢闸阀, 公称压力 1.6mpa; 2. 生活热水应该用等于或优于 304 不锈钢材质管道并加保温; 3. 其余详见图纸。	配套		

摄像头	1. 防爆; 2. 像素 $\geq 1080p$; 3. 其余详见图纸。	配套	提供产品说明书及合格证。	
拆除设备 搬运及利 旧	1. 需要将拆除设备进行搬运至指定地点（设备见附件1），搬运距离约40KM，按照要求进行摆放。	配套	部分利旧设备有供货商负责安装调试到指定位置，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	
空调	1. 详见图纸; 2. 要求一级能耗。	配套		
拆除项	1. 需要将现有装修装饰进行拆除; 2. 需要将地面拆除至原有标高层; 3. 其他详见图纸	配套		
环评工作	1. 包含环评报告编制、环境现状监测、评审; 2. 包含排污许可证变更填报、申请; 3. 包含验收报告编制、监测费、专家评审会费。	配套	要求全套手续齐全，按照环评要求进行。	已办理备案手续，可正常走环评手续；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内，供应商负责对接落实
第三方验收	1. 出具第三方验收报告; 2. 验收范围包括设备运行、能耗分析、探伤检测等全面检测。	配套	采购人提供第三方验收专业公司；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内，供应商负责对接落实；由	第三方验收公司费用不超过本项目合同价

			第三方验收公司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视为验收合格	的 2%，按照采购方招标合同实际金额支付。
室内电气	1. 包含排风； 2. 包含插座、灯等； 3. 除值班室、水箱间及卫生间区域外要求防爆。	配套	提供产品说明书及合格证。	
维护保养	1. 详见维保要求； 2. 维保所使用的耗材必须为原厂耗材，每次维保耗材需要现场验收，并留存相关记录。		提供设备维保明细及频次	
水质分析仪	1. 可实时分析水质； 2. 水质异常报警提醒； 3. 接入监控平台。	配套		
设备基础	按需设置	配套		
注：①以上为主要的供货清单，供货方应根据采购文件的技术、清单要求提供科学、合理、完整的货物，并结合现场情况进行优化，但必须保证供应的设备配置的不低于或更优于以上要求，满足国家标准和使用要求； ②供货方应注明投标产品的相关品牌及型号；需要注意所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品牌型号投标要与实际到货使用一致，否则采购人拒收，因此耽误的工期，由供货方负责。 ③本次项目总价包含了但并不限于为满足技术要求所需的设备、配件、耗材等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仪表仪器定期年检及第三方检测等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④所有数据端口等对采购人完全开放，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第三方随时对接使用。 ⑤其余内容详见图纸及清单(清单内规格型号、尺寸及重量仅为出图需要，可根据实际型号				

进行投报，需要满足相关参数要求）。

⑥设备名称只是体现设备的类型，各供应商根据各自设备名称进行表述，符合本项目具体规格型号及相关参数要求即可。

2. 智能化要求

2.1 实现所有设备监测（包含锅炉、燃烧器、水箱、循环泵、配电及其附属设施），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所有分支水温、流量、压力等，对系统水质进行实时分析监测等；

2.2 实现所有设备自动化控制，根据设置温度、流量及压力等，进行自动化控制，以实现节能运行；可以根据实际气温及用户设定，自动调节系统输出热量；

2.3 可以实现分区计量，要对每个分支回路进行计量；对天然气使用量（每个分支）、供热量（每个分支）、供水量、用电量（每台设备）等进行监测，实现能耗分析，综合天然气使用量、设备用电量、产热量等，综合分析能耗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平台上展示；

2.4 声光报警功能，设备故障、点火失败、传感器故障、天然气漏气、压力异常、水流量异常、机房漏水等，都可实时驱动声光报警提醒；

2.5 数据存储：所有数据至少保存 10 年，所有数据可导出及打印，数据包含所有设备运行数据、供应压力、供应量、设备开关机记录、设备报警记录等所有采集内容。

2.6 可实现历史数据分析查询，实现日、周、月、季、年报表分析及推送，报表分析至少包含能耗分析、设备运行状况、设备维保状况、报警分析等内容。

2.7 机房智能化平台展示：主概览页面显示设备总量，运行总量，故障总量，报警统计分析，健康度；主概览页面显示开启台数；主概览页面显示能效实时值及优、中、差评价，主概览页面显示各设备的分项用电量、用气量及产气/产热量等；设备组态页面将设备及管路连接展示，设备图标与设备运行参数信息相关联；设备列表页面显示所有设备设施的运行参数信息；具备各设备设施运行状态，具备主要设备运行累计时间；显示实时信息，系统显示界面可以用模拟图、表格、图表等方式；可以监控设备运行、查看动态视频、查询系统的当前资料并可以打印成纸质版，（信息运行记录、诊断报告、维护管理报告、设备状态和报警报告等。这些记录和报表可分类按时间、日期自动按指令生成）

2.8 可以结合采购人要求设置预警阈值及时推送相关信息，优先显示故障设备；默认显示所有设备；历史数据查询；历史数据报表统计；

2.9 可以实现水质实时监测，水质在线监测。

2.10 小程序建设：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组态，设备运行数据，日、周、月、季、年报表分析及能耗监测等数据。

2.11 除设置在设备上的本地报警外，每一个监测采样点均应有独立的报警显示，并持续到故障解除；听觉报警在距离报警装置 1m 处的声压级不低于 55db（A）；听觉报警具有暂时静音功能，当某一处报警被静音而有发生其他报警的情况，声响报警能重启；视觉报警应能在距离报警装置 4m、视觉小于 30° 和 100lx 照明度下清楚辨别，同时视觉报警的特征应满足相关标准的规定；具备报警指示灯故障测试功能及断电恢复自启动功能，且不会有误报警，不需要人工复位；报警传感器回路故障、连线故障或自身故障时应具有相应报警显示；在报警监测平台上实时显示各设备重要报警信息，出现异常情况时，管理人员可第一时间获取信息，并通过集成平台远程排查，了解设备现场情况；在报警监测装置平台上全面记录重要设备的运行参数、运行状态、运行时间等信息，在故障前兆期发现问题，提早反应时间；各报警监测装置需设计结构合理，实现各设备正常状态下集中控制，故障状态下互不干扰，独立运行；报警需要接入智能化平台 UPS 电源；

2.12 使各机组具备本地操作功能，保证脱离集中控制平台状态下的本地操作独立性，满足非正常状态下各机组本地手动控制。同时将机房内所有的设备集中在一个平台上，运行管理人员可在监控机房的大屏幕实现各系统的远程操作和监控；

2.13 集成平台需支持多种部署，并提供后期的系统工程更新和编程调试；必须支持开放式分布式架构，允许第三方扩展平台的功能，并终身免费开放所有端口的拓展改造更新等权限。平台系统中央服务器软件平台应兼容国标相关操作系统；所有监测均需采用标准数字信号输出及标准接口等。

2.14 平台系统工作站软件具备下列的基本功能：普通图形显示、报警浏览、报警分类、报警处理、事件浏览、趋势记录、事件记录、在线报表浏览、历史报表浏览、安全性管理（访问权限管理）、用户管理、时间表管理、时钟同步、系统自动备份、网络通讯管理、设备分类管理、不同登录人的个性化权限设定、批量执行多点修改功能。

2.15 锅炉预留 BA 接口供楼宇自控单位对接；根据图纸设置门禁系统，功能详见图纸。

2.16 半容积式换热器为 10 号楼生活热水使用，实现生活热水系统实时监测、分区计量、远程控制、能耗分析等内容。

3. 在线监测要求

需要将现有烟气在线设备进行迁移对接使用，要求达到相关标准、规定（需要与环保局等部门进行数据对接），锅炉房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等有关规定，需要在室内外分别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相关数据显示，室内需要安装超标报警仪；并将此部分数据与锅炉平台对接，实时监测、分析及预警提醒。

4. 装修装饰要求

4.1 按照标准化机房建设，配套标识标牌设置、巡检路线设置、管道标识、安全警示标识设置等；

-
- 4.2 墙面采用吸音墙板施工，满足机房降噪和防火的要求，墙板施工前要求对渗水部位进行处理；
- 4.3 机房采用吸音墙板，板材厚度 $\geq 1.0\text{mm}$ ，龙骨要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及消防规范；
- 4.5 机房内按照使用要求预留维修插座，维修插座的安装高度和负荷预留要满足国家规范要求，插座要求防爆。
- 4.6 门窗的改造须符合国家防火防爆等规范要求；机房内所有用电器应为防爆，不限于防爆灯、防爆插座、防爆桥架、防爆排风机、防爆开关等内容；
- 4.7 其他：按照标准化机房建设，包括管道标识、地面标识、规章制度上墙等内容，标识类采购人提供模板，供货商负责按要求制作粘贴；卫浴类按照要求设置，包括洗手池、拖把池、蹲便等；其他详见图纸。

5. 天然气管道要求

按照郑州市天然气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由供货商对接天然气负责公司，负责天然气管道及减压箱改造（双回路减压箱），涉及到的费用由供货商自行与天然气公司协商并支付，采购人不再支付费用；要求提供天然气公司改造验收相关合格资料及检测报告，达到随时可正常使用交付标准。

6. 办理环评及检验检测要求

因本项目为锅炉改扩建项目，需要供货商针对本项目及现有环评相关报告进行按照规定办理环评手续，若未完成环评手续办理，无法进行验收，视为未完成项目改造；负责所有设备、安全附件等报审报批工作，质保期间所有报审检测产生的费用均有供应商负责；负责对排污许可证相关信息进行修改。

7. 维保要求（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内）

7.1 要求供应商必须在合同期限内，为采购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并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突发性的设备故障，维修人员在 15 分钟内响应，根据故障分类（一般故障 1 小时内维修完成、较大故障 2-4 小时内维修完成、重大故障及以上不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且可能会导致院内正常医疗活动的，需要提供备用机（备用机需要在 24 小时内投入使用）；365 天*24 小时无节假日不间断响应服务；若质/维保期内不能按照此要求执行，将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因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经济 and 法律责任；质保期内供货商指派技术人员每周至少两次现场安全排查；

7.2 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安全附件等设备设施，需提供全套出场资料和满足办理使用登记证的所有相关手续（设计文件、合格证、射线探伤报告、强度计算书等）；供应商负责所有本项目中涉及到的特种设备的登记手续的办理，经过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供应商在质保阶段应提供相应年检服务（压力表半年检验一次，安全阀一年检验一次，压力容器、管道每年进行一次年检，三年进行一次定检）检测须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并提供检测报告，费用包含本项目内。

7.3 本项目内所有设施的维保方案、维保耗材更换时间节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并注明更换耗材的品牌、型号、参数等内容；设备维保耗材要求原厂，不得更换耗材的品牌、型号及参数，由于耗材不合格导致的设备问题由供应商负全责。

7.4 正式投入使用前提供环保检测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耗检测报告。

7.5 由于本项目属于运营中的三甲医院供应商需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其他设备不间断正常运行，新旧设备更替运行无缝衔接。

7.6 供应商需要书面承诺：如出现无法履约情况，自签署合同之日起计算，由所有产品（包含锅炉、半容积式换热器）原厂继续完成安装、验收及售后服务，含人工费、检测费、配件费、保险费、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

8. 设备要求

8.1 供应商选用的设备应采用能效更高、性能更优、参照各自品牌最高端系列进行选配。

8.2 主要设备到货时需提供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设备出厂随附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安装说明书、使用要求、维护保养及注意事项等。

8.3 供应商免费对采购人工程技术、运维人员进行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方面的培训，直至完全掌握运行管理技能。

8.4 供应商须保证所投设备在本行业内拥有领先技术，并与原品牌产地同步技术型号的先进的全新设备，系用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制成的高效率、节能型、低噪声、无污染最新机型，要求设计先进、结构合理，达到“稳定可靠、舒适节能”的要求，设备使用要符合国家有关条例、法规，满足现行的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规范。

9. 控制要求

控制器控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炉膛吹扫程序；自动点火程序；防止误操作功能；菜单加密功能；排烟温度检测功能；预留通讯接口；日常工作模式与特殊工作模式安全保护；熄火保护程序；自动火焰探测、保护程序；鼓风机风压低报警，连锁保护；电机过载、短路保护；紧急停炉功能；点火失败报警、连锁保护；温度传感器故障保护；故障显示报警、故障停炉自锁、人工复位功能。

商务要求

一、供应商若为代理商自身不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含改造、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必须承诺一旦中标后由所投锅炉品牌的制造商进行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锅炉品牌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保障证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5年，质保期间供应商承担所有维护维修及更换维保耗材和配件等所有费用；质保

期内供应商根据设备维保周期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耗材更换；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采购人使用时，供应商需提供备用设备，产品质保期也将做相应顺延。

三、质量要求

1. 总体目标：参考国内外先进标准化机房建设与模式，高标准施工工艺。要求相关配套设施完善、功能与设施先进，材料、设备选择要满足高标准、高技术要求，并满足成熟、可靠、经济的要求，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经过实际工程使用证明满足上述要求。

2. 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质量标准；合同约定或供应商承诺的标准高于以上标准，按合同约定或供应商承诺的标准执行。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程实施过程需按照国家、省、市及采购人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文件的要求。

4. 材料要求：①原材料、设备设施能够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②所选购的材料须有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且能满足消防要求。③不合格的设备、材料不得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处以罚款。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合理的工作进度，应至少细化到周，并且应根据建设方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要求给出时间具体安排及工期。

2. 组织实施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实施本项目拟采用的团队组织方法和具体组织机构，保证履约期间有足够的人力投入。

投标供应商实行项目总负责人制，在项目验收前，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前要制订详细的项目工作方案，要对工作阶段和流程进行描述，严格按工期、参与人数、时间，制定出详尽工作方案。

3. 项目进度计划

投标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及日程安排。

4. 项目过程控制

投标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提出明确的实施过程及保障措施。在本项目内所有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前，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全方位的培训，以便采购人工作人员能够快速熟悉设备性能；质保期间，供应商对新安装设备每年不少于 3 次的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等内容，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全部熟练掌握。

5. 项目质量控制

5.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5.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行业的标准。

5.3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制度。

6. 项目配置管理

投标供应商应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配置管理方法，并保障在项目各个阶段的有效管理。

7. 项目风险管理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分析识别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

供应商必须按安全规范、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在服务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防火措施，并承担服务期间由供应商责任所造成的全部人身伤亡、火灾及财产损失等事故的责任及费用。

8. 应急响应

质量保证期内，所投产品如果出现问题，投标人维修人员在 15 分钟内响应，根据故障分类（一般故障 1 小时内维修完成、较大故障 2-4 小时内维修完成、重大故障及以上不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且可能会导致院内正常医疗活动的，需要提供备用机（备用机需要在 24 小时内投入使用）；365 天*24 小时无节假日不间断响应服务；保证正常使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具体的保障措施。

9. 验收

验收形式：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需方组织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安装，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视情拒绝接收部分或者全部货物，并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处罚，需方保留更加严厉的处罚权；履行合同后，需方组织进行安装后验收。验收不合格，由供方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需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验收时间：交货安装完毕后由供应商提起验收请求，开展联合验收程序；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验收范围：包括不仅限于设备运行、能耗分析、探伤检测等全面检测。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安装和验收。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基础并结合现场情况对图纸进行优化，竣工验收后应出具竣工图纸。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须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货并安装完毕后提出验收测试申请。

投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报告等，承担国家所有相关部门的检测和验收费用。

五、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货物的安装、调试、培训和试运行，且试运行中相关问题已全部解决；
2. 已向采购人提供了双方约定的全部项目文档。

六、供应商义务、责任

1. 竣工验收后，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资料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纸质版汇编成册两套、扫描电子版一套交由采购人保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资料、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结算资料、设备使用说明书、压力容器配套资料、电路图、原理图等，交由采购人保存。

2.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质量、规格、性能符合要求，并按照相关国际、国家及专业标准检验的合格产品。

3. 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供应商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施工安全、施工人员安全等，因施工造成的安全相关一切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负责；本项目供应商应购买施工人员（个人或团体）安责险。

5. 在本项目正式验收交接前，所有设备设施的运行安全由供应商负全责；

6. 供应商保证各设备设施参数在标准范围值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应提供支撑招标项目正常运行的软、硬件及第三方依赖环境，软、硬件最终所有权归采购人；供应商系统与其他系统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软件正常生命周期内因本身问题或缺陷导致的扩容或其他硬件设备的升级新增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保证所有系统对内、外接口全部符合国家卫生部门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开放数据库结构，提供数据挖掘技术支持，提供二次开发接口，并积极配合与第三方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并永久互不收费。

七、处罚规定

1. 供应商不能按照供货周期要求，逾期处罚签约合同价格的 0.5%/天，上不封顶；因供应商施工过程中未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科室投诉的，每次接受采购人经济处罚 5000 元；若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病区人员、患者、施工工人受伤、感染等人身伤害的，应进行全额赔偿，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若由于供应商操作不当发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运行的，情节较轻的每次接受采购人经济处罚 10000-50000 元并对相应的安全责任负全责，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因供应商维护不到位，导致设备异常的，每发现一次接受采购人经济处罚 10000-30000 元并对相应的安全责任负全责；若因为施工造成供暖中断影响医疗活动正常进行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2. 项目经理管理要求：拟派驻本项目经理与履约时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人，不得随意更换。如出现人员不一致或现场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等情形，接受采购人经济处罚 30000-60000 元并对相应的责任负全责，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现场管理要求：供应商必须按安全规范、操作规范做好安全管理，在服务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防火、防尘、降噪措施，并承担服务期间由供应商责任所造成的全部人身伤亡、火灾及财产损失等事故的责任及费用；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安全员需要全程在现场监管，若需进行替班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现场检查发现以上人员未在场，每人次罚款 3000 元/人/次。

4. 安全管理要求：供应商需要制定详细的安全排查、维护保养、维修安全管理、动火安全管理等措施，因未及时巡检、未在响应时间内及时抢修等引起的安全事件、安全事故、火灾火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有追责权力。

5. 质保期内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备维保、巡检、耗材更换及三方检测等事宜的，由采购人委托原厂家履行相关维保、巡检、维修及检测事宜，且每次处罚 3000 元，所需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八、施工要求

1. 需提供详细施工计划、施工方案、组织架构、施工管理、施工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内容。
2. 因施工焊接产生异味需要供应商出具方案进行排除异味。
3. 严格遵守我院施工相关管理规定，施工前需要办理施工登记、动火证办理等。
4. 供应商基于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自身经验，和国家现行标准，拟定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风险管理措施。要求措施具体详实、清晰明确、具有可实施性。
5. 供应商负责相关行政部门迎检、协同及解释等相关工作。

九、拟派驻特种作业人员要求

本项目在场施工的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相关厅局颁发证件，协会颁发证件视为不符合要求）；根据本项目规模特种作业人员不得少于6人（其中低压电工作业证不少于2人，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不少于4人），且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工程整体进度增加施工人

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不少于1人，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应提供与相应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如果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提醒：1. 投标文件中附以上拟派驻人员证书、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如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视为无效投标。

2. 如一人有多项证书按一人计算。

十、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项目必不可少的内容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应同其他内容一并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需要），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查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履约完成，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服务如需更详细阐述，请做出详细说明。

5. 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所需服务的最低要求，允许投标人以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参与投标。

6.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落实和遵守相关保密制度，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资料、信息外泄或泄密，将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十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项目实施完成价，包含各区域驻场人员的工资、生活、住宿、交通等各项费用，达到开展工作必备的办公条件所需各项费用等。

十二、包装物要求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

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附件 1：拆除利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整体机柜	4 套	可移机
2	空压机	4 台	可移机
3	显示屏	4 套	可移机
4	数采仪	4 台	可移机
5	硬盘录像机（含硬盘）	1 台	可移机
6	交换机	1 台	可移机
7	光纤收发器	1 台	可移机，需要调试
8	摄像机	1 套	可移机
9	空调	1 台	需更换
10	采样平台上的湿度仪	4 台	可移机
11	采样平台上的温压流一体机	4 台	可移机
12	采样平台上的采样探头	4 台	可移机
13	平台上的配电柜	4 套	可移机
14	站房的配电柜	1 套	可移机
15	法兰	12 个	需更换
16	伴热管	4 根	需更换
17	电源线及设备辅线	4 套	需更换，共约 180 米电源线，空压机气管（pU 材质）约 200 米，新锅炉用量根据采样平台到站房的距离及站房内部接线距离决定
18	采样平台+爬梯+防雨棚	4 套	需更换，需根据锅炉房实际高度定制
19	桥架	1 套	需更换，需根据平台到站房距离定制
20	环保专网	1 套	站房内需与污水站在线监测设备共用一网络，需另外加网线需要加装一台 VPN

21	设备调试比对、联网专家验收	4 套	包含设备拆卸安装布线、4 套设备的调试比对、验收比对报告，专家验收费用等。
22	在线监测设备更换量程	4 套	需更换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验收标准为 0—100 超低量程。
23	空气压缩机，阿特拉斯/GA55+	5 套	保护性拆除外运
24	冷冻式干燥机，阿特拉斯/FX16	5 套	保护性拆除外运
25	低噪声防爆轴流风机和离心机	10 套	保护性拆除外运
26	氧气罐	3 套	保护性拆除外运
27	电气控制	3 套	保护性拆除外运
28	制氧机，美国亚适（47m ³ /h）	5 套	保护性拆除外运
29	空气储罐，青岛海空/5m ³	4 套	保护性拆除外运
30	吸顶空调	1 套	移机至污水处理使用
31	三期显示仪	1 套	保护性拆除外运
32	露点显示仪	2 套	保护性拆除外运
33	空气压缩机，阿特拉斯 zt22	2 套	整机拆除外运
34	冷冻式干燥机	2 套	整机拆除外运
35	负压罐	1 套	整机拆除外运
36	不锈钢管、钢管、铜管及其阀门等	配套	拆除放置指定位置
37	房间内原有装修装饰	1 套	拆除放置指定位置
其余详见清单及图纸			

附件 2：烟气在线监测运维内容

1、运维服务主要内容：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巡检间隔样品采集时间不超过 7 天

（1）采样平台及点位设置符合《DB41/T 1327-2016 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烟气自动监控基站建设技术规范》规定，采样探头、采样管路、烟气初级过滤器应无腐蚀、无堵塞、无旁路、无漏气且固定牢固，数据传输线无脱落，采样探头及管路加热正常，异常情况及时处理、记录并上报。

（2）采样监测孔和比对监测孔法兰应密封、无腐蚀；连接固定法兰的螺栓应易于拆卸。

（3）反吹设备、管路应无堵塞、无漏气。

2、预处理设备

-
- (1) 冷凝除湿设备的温度应保持在 4℃，波动±2℃以内。
 - (2) 冷凝除湿设备产生的冷凝液收集后应外排，无堵塞、无渗漏。
 - (3) 预处理设备管线内壁吸附杂质、堵塞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
 - (4) CEMS 过滤设备、冷凝除湿设备电磁阀损坏时及时更换；过滤设备滤膜、滤芯变色及时更换。

3、数据采集处理与传输单元

- (1) 数据采集处理与传输单元、数采仪设备无异常和告警，设备连接线应牢固，散热风扇正常，传输网络连接畅通，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
- (2) 查看数据采集处理与传输单元运行日志，对数据采集、存储和上传异常情况进行记录和处理。
- (3) 数据采集处理与传输单元中读取和保存的在线监测设备参数应与登记备案一致，参数变动情况应上传至环保部门监控管理系统。
- (4) 数据和系统应进行备份保存。存储介质维修更换后应调取备份文件恢复历史数据。网络故障期间未传输的监测数据应在故障排除后进行自动补传。

4、气态污染物

- (1) 分析气态污染物数据和烟气参数测定值与排污单位生产工况逻辑关系，异常时查明原因并记录。
- (2) 采样管路无堵塞、无漏气，采样流量正常，电磁阀、蠕动泵异常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 (3) 探头及滤芯应无污染、腐蚀和堵塞；音速小孔应无堵塞，堵塞应清洁或更换。
- (4) 采样探头稀释气压力、纯净度、温度应符合运行要求。

5、流速

- (1) 流速数值异常时应及时对流速进行维护、校准，并对易损件进行更换。
- (2) 点测量流量计应查看反吹管路、控制阀等，无堵塞、无漏气；检查探头探针，有积灰时及时清理。

(3) 线测量流量计应查看气路、过滤器等是否正常，法兰孔无腐蚀、无松动、无漏气，探头位置应无偏移。

6、辅助设备

(1) 尾气排放管路应无堵塞、无漏气。当室外环境温度低于 0℃ 时，尾气排放管路应启动加热或伴热装置。

(2) 反吹气应无水、无油、无杂质，压力应在 0.5 MPa ~ 0.9 MPa。

(3) 标准气体应有证且在有效期内，钢瓶气体的压力低于 0.1 MPa 时应停止使用并及时更换。

7、定期校准、校验服务

(1) 气态污染物（包括氧）校准：12 小时自动校准零点一次或每周手动校准零点一次，量程每 7 天校准一次，零点、量程漂移不超过 $\pm 2.5\%$ F.S.。

(2) 流速校准：12h 自动校准零点一次或每周手动校准零点一次，零点漂移不超过 $\pm 3.0\%$ F.S. 或绝对误差不超过 ± 1.0 m/s。

(3) 抽取式气态污染物（包括氧）每 3 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全系统的校准，要求零气和标准气体与样品气体通过的路径（如采样探头、过滤器、洗涤器、调节器）一致，进行零点和量程、示值误差和响应时间的检测。

8、应急方案服务

设备发生故障后，要根据以下表格的内容进行维修处理，在处理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点：

(1) 在线监测设备需要停用、拆除或者更换的，应当事先报经环境保护有关部门批准：

(2) 运行单位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3) 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膜裂损、气路堵塞、数据仪死机等，可携带工具或者备件到现场进行针对性维修，此类故障维修时间不应超过 8 小时；

(4) 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应安装备用仪器；

(5) 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查。若监测仪器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对仪器进行一次校验和比对实验，校验和比对试验方法详见《HJ 75-2007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6) 若数据存储/控制仪发生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7) 在线监测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采集、传输数据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采用人工方法进行监测，人工监测的周期不低于每 6 小时次；

(8) 仪器设备维修后，要填写设备维修记录。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2. 提供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凭据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人可不提供查询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

	截图，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特定的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①②满足其一）：①供应商具有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同时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 3. 供应商为锅炉制造商须提供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A）级、《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含改造、修理）B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所投锅炉制造商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A）级、同时提供锅炉制造商或代理商自身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含改造、修理）B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 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及以上； 5.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拟派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 2024 年 6 月以来为其缴纳的不少于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驻项目经理必须与实际在场人员一致且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得进行更换出具承诺书。

说明：

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保证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制作 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1	无采购人不能 接受的附加条 件			
12	其他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自身不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含改造、修理）B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必须承诺一旦中标后由所投锅炉品牌的制造商进行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锅炉品牌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保障证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结论				

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 要求	评审标准		
1	拟派驻特种作业人员要求	本项目在场施工的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相关厅局颁发证件，协会颁发证件视为不符合要求）；根据本项目规模特种作业人员不得少于 6 人（其中低压电工作业证不少于 2 人，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不少于 4 人），且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工程整体进度增加施工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C 证）不少于 1 人，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应提供与相应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如果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如一人有多项证书按一人计算。		
结论				

2. 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消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 分钟内。

供应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

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 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S_n = C_{min} / C_n \times 30$ S_n：第 n 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C_{min}：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供应商最低报价 C_n：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 备注：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1. 价格折扣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标的物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1.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合理市场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60 分)	整体施工方案	10 分	供应商基于自身经验，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施工方案，评委会根据对包括不仅限于施工甘特图、施工计划、现场管理方案、管理机构设置、各岗位职责、监督考核机制、档案资料管理等内容等进行评议：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基本透彻，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 6 分； 方案内容待完善，重点、难点分析待提高，能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要得 3 分； 方案内容较差得 0 分；
	生产实力、技术实力、售后实力	10 分	评委会依据所投设备制造商的生产实力、技术实力等方面进行评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生产实力、技术实力、售后实力 强，满足并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生产实力、技术实力、售后实力 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生产实力、技术实力、售后实力 差，不能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不提供或描述不清晰的得 0 分。
	产品配置和质量水平	15 分	评委会依据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及本项目的要求和货物性能等方面进行评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规格、型号、品牌齐全，性能说明真实、详尽、合理，技术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优于本项目核心产品要求的得 15 分； 规格、型号、品牌齐全，性能说明真实、详尽，技术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规格、型号、品牌不齐全，性能说明不详尽、不合理，不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的得 5 分； 不提供或描述不清晰的得 0 分。
	供货方案	5 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实施性等方面进行评议，包含供货能力、供货周期保障措施等； 方案详细具体、合理性、实施性强得 5 分； 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不够详细、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或描述不清晰的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安装调试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序性等方面进行评议，包括设备安装方式、设备调试、智能化调试及试运行方案等； 方案详细具体、合理性、有效性高，实施性强得 5 分； 方案比较详细、合理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不够详细、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或描述不清晰的得 0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分	供应商基于自身经验，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评委会根据预见到的各种突发状况、应对机制、拟投入的设备、人员等进行评议： 内容完整、应对机制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应对机制基本合理，有可实施性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应对机制待完善、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3 分； 内容待完善、可实施性待提高得 2 分； 内容较差得 1 分； 无此内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供应商基于自身经验，结合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制定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评委会根据措施进行评议，包含设备质量、施工质量、安全管理质量等方面内容： 内容完整、适用于本项目、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适用于本项目、基本合理，有可实施性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有可实施性得 3 分； 内容待完善、可实施性待提高得 2 分； 内容较差得 1 分； 无此内容得 0 分。
	维保方案	5 分	评委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维护保养方案及细则进行评议，包含设备维保周期、内容、耗材更换、维保方式及维保人员配备等内容： 内容完整、适用于本项目、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适用于本项目、有可实施性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有可实施性得 3 分； 内容待完善、可实施性待提高得 1 分；

			无此内容得 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5 分	投标供应商自身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合同中包括不仅限于一项核心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	2 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拟派驻人员 综合实力	3 分	根据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除外）实力进行评议： 人员配备完整、适用于本项目、整体实力强得 3 分； 人员配备基本完整、基本适用于本项目、整体实力较强得 2 分； 人员配备较弱、整体待完善得 1 分； 无此内容或派驻人员非本单位正式员工均得 0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劳动合同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锅炉改造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锅炉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项目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包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安装调试期	
质量保证期	
项目实施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本项目履约完成。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

-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7.1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说明：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8.3 其它。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9.1 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 售后服务计划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 技术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和附属装置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试车、运行、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可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或自行增加行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 物	规格	数量	合同履行 期限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技术证明文件) 如有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量保证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提醒：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务必将“中小企业声明函”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售后服务计划（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编号：_____（填写编号、包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中，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设备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设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售后

3.1 售后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从事_____方面技术服务 _____年以上，职称：_____

4. 安装及培训：

4.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格式自拟，如无需忽略即可）

4.2 我公司将组织由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____人，负责对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 _____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4.3 人员培训计划和方案：

（格式自拟）

5.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_____；

6. 技术人员情况：

（格式自拟）

7.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9. 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_____ ；

10.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1.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以上售后服务计划可根据需要自行拟定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